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6448號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債 務 人 馬民利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捌拾萬貳仟肆佰零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一二計算之利息，另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每期(月)採固定金額新臺幣陸佰元計收，並以三期為限，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債務人於民國(下同)112年09月26日以網路申請與線上對保方式，向聲請人辦理借得信用貸款新臺幣(下同)壹佰萬元整，並於112年09月26日已將前開款項全數撥付至債務人指定之元大商業銀行大甲分行第0-000-0-0000 0000-0帳號其本人存款帳戶內。

(二)前述貸款約定借款期限七年，自實際撥款日即112年09月26日起至119年09月25日止，以一個月為一期，共分84期，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完畢，貸款利率依聲請人公告之定儲利率指數利率(目前為年息利率1.72%)

01 再加固定年息利率1.40%(合計為年息利率3.12%)機動計
02 算，延遲履行時，自應繳款日之翌日起至全部清償日
03 止，每期再以固定金額計收取違約金600元，並最高以
04 三期計算為限，此均立有個人金融信用貸款契約書為
05 證。

06 (三)嗣查現今債務人尚欠本金新臺幣802405元整，且自114
07 年03月27日起即未依約分期清償本金利息，依信用貸款
08 契約書第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
09 償債務或攤還本金者，聲請人即無須以書面方式催告且
10 並已將本件債務視為全部提前到期，債務人已喪失其期
11 限利益，應立即全部清償全數債務負擔，惟業經催討無
12 效果；嗣為免審判程序之繁雜起見，特依民事訴訟法第
13 508條之規定，爰狀請 鈞院鑒核，准予對債務人發支
14 付命令，促其清償，實感德便。

15 釋明文件：個人金融信用貸款契約書、繳息明細影本各乙
16 份。

17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

2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

21 附註：

22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
23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24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25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
26 行聲請。